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 機電工程系系友會章程

本章程經93年12月18日系友會成立大會討論通過 108.9.10系名變更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: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,交換經驗及支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會業務為宗旨。

第三條: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系辦公室。

## 第二章會員

第四條:本會會員含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。

- 一、凡在本校機電工程系或研究所畢(肄)業,按規定繳納會費者,即為本會基本會 員。
- 二、現任或曾任本校機電工程系所教職員者,或對本系有重大貢獻者,並經會員大會核可者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:本會基本會員之義務如下: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。
- 三、按規定繳納會費。

第六條: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為本校校友會之個人會員。
- 二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;榮譽會員無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- 三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四、享有提供就業機會之服務。
- 五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#### 第三章組織

- 第七條: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負責審議會員資格,非會員大會召開期間由 會務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- 第八條: 會員大會下設會務委員會,本系畢業學生各屆應至少推選一人為委員,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九條:本會設會長一人,副會長二至三人,由委員推選之,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,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年紀最長之副會長代行其職。
- 第十條: 會長之職權
  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並擔任主席。

- 二、召開會務委員會並擔任主席。
- 三、代表系友會參與校友會理監事選舉。

四、綜理會務。

第十一條: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

- 一、選舉會長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。
- 三、審查本會章程修正案。
- 四、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。
- 五、畢業班級聯絡通聯資料收集。

六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二條: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,負責系友會訊,財務管理,活動策畫。

第十三條:本會會長,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
#### 第四章會議

第十四條: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,必要時得由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或 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十五條:本會會務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。

第十六條: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案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,未規定事項悉以內政

部訂定之會議規範為準。

# 第五章經費

第十七條:本會經費來源及處理

- 一、基本會員年費之金額依本會規定繳納。
- 二、收繳年費供本會統籌運用。
- 三、本會活動之經費由本會籌措提撥。

### 第六章附則

第十八條: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。

第十九條: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會務委員會議修訂,並經會員大會決議後施行。